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人文科学的逻辑

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德] 恩斯特·卡西尔 著

关之尹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人文科学的逻辑

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德] 恩斯特·卡西尔 著

关子尹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科学的逻辑/(德)卡西尔(Cassirer, E.)著;关子尹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8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Fünf Studien
ISBN 7-5327-3506-0

I. 人... II. ①卡... ②关... III. 文化哲学
IV.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7018 号

Ernst Cassirer

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Fünf Studien

© 1961 by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Darmstadt
Zweite, unveränderte Auflage

本书根据达姆施塔特学术书业出版社 1961 年版译出
本书中译本由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人文科学的逻辑

[德]恩斯特·卡西尔 著
关子尹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375 插页 4 字数 160,000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ISBN 7-5327-3506-0/B·179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环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者序

I.

卡西尔是西方近世最杰出的哲学名家之一。他于 1874 年生于普鲁士政治、经济和文化重镇 Breslau 市(即今波兰境内 Wroclaw)的一个犹太家庭,而于 1945 年以一介流亡学者的身分卒于美国纽约市。卡西尔身处的时代,无论于政治上或于文化思想上都经历了巨变。所谓覆巢之下无完卵,在大时代的影响下,卡西尔一生的政治处境,固多乱离,而其学术思想,亦凡数易。

卡西尔年青时,正值西方新兴的自然科学不断蓬勃发展,而老大的哲学却备受挑战的时期。卡西尔十八岁入读德国的柏林大学,最初师事有名的社会政治哲学家齐美尔(Georg Simmel),后经齐美尔的推介,转投马堡大学,师事当时的新康德学派北支的马堡学派(Marburger Schule)柯亨(Hermann Cohen)门下,并最终于 1899 年于马堡大学取得博士学位。

康德哲学自面世以来,虽多次遇到挑战,但一代一代的学者还是不断要回到康德的学说中,发掘可资发挥的养分。广义地求复兴康德的运动,严格而言,直到今天还在继续着。这运动在哲学史上的第一个波浪,就是一般所谓的新康德学派(Neukantianismus)。新康德学派的产生,单就哲学理论而言,是要同时反对已盘桓了几十年的过分强调形上思辨的黑格尔学派和过分

流于实证主义如穆勒等学说,但另一方面,也潜在地有让哲学面对势力日张的科技文明的意图。新康德学派主要分为马堡学派和西南学派二支。其中马堡一派的领袖如柯亨和纳托普(Paul Natorp)等除力拒带极端自然主义的实证思想外,主要强调康德哲学的先验学说可提供非实证的但却极严格的认知理论,并说明康德哲学的理论课题正可以为自然科学于事实领域以外提供一认识论上的严格基础,并因而令哲学在自然科学蓬勃发展的势头中也不失其重要地位。至于历史文化等问题马堡学派虽然亦有关注,但整体而言,认为必须从认识论的基础入手处理,而其所指的认识论,又复是以自然科学的严格对象认知为基本模式的。如是者,马堡学派常被批评未能恰当地处理人文科学的问题。

至于新康德学派西南一支,其固亦重视知识问题,不过却认为“知识”这回事,除了关于对象的知识外还涉及主体的知识;前者涉及广义的外在世界,而后者则涉及人自身的认知活动问题。因此,西南学派于关心认识理论的同时却强调康德哲学精神的最后归宿并不限于为自然科学奠立基础,而在于探讨广义言的人的心智活动。为要说明人的心智活动可有不同层面的开展,而每一层面(包括认知的层面)都对人显得具有某些意义(Sinn)或价值(Wert, Geltung)这一道理,西南学派乃提出了最广义的价值哲学理论(Wertphilosophie)^①;西南学派自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到克罗纳(Richard Kroner)等的整个发展大势与马堡学派最不同的,是指哲学不能单单建立于认识论之上,他们甚至反过来要求把认识问题收入广义的价值问题去处理。西南学派

① 英美学者一般把西南学派的理论称为 axiological Neo-Kantianism。

从对象认知返归于探讨人类心智活动本身这一理论特色,从远处看固可上溯至希腊哲学的发展规律,从近处看则可与当时的生命哲学,和甚至现象学和诠释学中的发展都维持某程度的关连。

由于一如当时许多哲学学者一般,早期的卡西尔也被自然科学长足的发展所震慑。由于马堡学派的影响,卡西尔的博士论文和一些早期著作,都以知识论和科学哲学为题。卡氏一生虽以哲学为专业,但由于外祖父的熏陶,自幼即极钟情于音乐与文学,读大学时又加深了对文学的修养,其对古典及当代名家著作之娴熟,在友侪间称颂一时;此外,于历史、艺术、宗教等领域的涉猎,对其日后哲学的发展不无影响。作为学者而言,卡西尔不愧为近世一位难得的“文艺复兴人”。除了经典性的哲学专业课题(主要有知识论和多种哲学史研究)以外,卡西尔的学术兴趣还覆盖了物理学、文学、宗教、神话、艺术、语言学和社会政治理论等领域。作为一哲学家的卡西尔,这些都不是孤立的课题,而都是某一意义的人文活动的不同表达方式。

总的而言,卡西尔虽然从马堡学派出身,并充分吸收和发扬了该学派对认识问题的细致的研究,但就学问的基本兴趣格调而言却绝不囿于马堡学派的成法。他以马堡学派后起之秀的身份开始,一步一步地完成了马堡学派要全面整理知识理论的使命^①,但与此同时,也一步一步地超越了该学派侧重科学认知的限制。后来《符号形式的哲学》、《人文科学的逻辑》和在美国完成的《人论》等书,都可看为这一个超越马堡学派的过程的不同

^① 卡氏著《近世哲学与科学中的认知问题》(*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一书自1906年起出版了共四卷,其中第四卷甚至是于1950年才于其身后出版的。

阶段。卡西尔不断从欧洲不同时代的人文运动中吸取养分,并愈来愈关注人文科学的基础问题和人作为文化缔造者的问题。就这一点而言,卡西尔的学术发展,其实反而逐渐与西南学派对人自身问题的关注接轨,这一点,从卡西尔一如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一般地关心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边际问题可见。后来,西南学派重镇的海德堡要把一个“昆诺·费雪金章”颁授给卡西尔,相信绝对不是偶然的。

踏入 20 年代以后,卡西尔的思想进入与新一代思潮磨合的阶段。其中现象学两位巨擘胡塞尔(Husserl)和海德格尔(Heidegger)都对卡氏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冲击;胡塞尔的意义理论、能指-所指之间的相联理论(Noesis-Noema Korrelation)、生活世界理论和海德格尔的存在分析和历史反省对卡西尔固不无影响^①。由此引至的结果是:尽管卡西尔 20 年代酝酿的《符号形式的哲学》于名相上和于立论上都表现了鲜明的特色,但如就问题和基本关怀而言,则和后来的现象学甚至解释学暗地里都有相通之处。

然而,卡西尔学问的发展虽谓与西南学派接轨和与当代现象学问题相通,但却从来不失其独立性。1929 年 4、5 月间海德格尔与卡西尔于瑞士 Davos 论学之会可说是 20 世纪哲学学界最引人注目的大事。当时的海德格尔,挟着《存在与时间》出版未几的声势,带来了彗星初现般的震撼。当年海德格尔和卡西尔就许多哲学问题(如时空、知识、死亡、语言、自由、有限无限等)都进行了商讨,但二人争议最激烈的,莫过于人类精神文化活动于“存在”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一问题。当时卡西尔坚守某一

^① 关于卡西尔与胡塞尔学说的关连,可参看 Ernst Wolfgang Orth 于 Lester Embree 等编的 *Encyclopedia of Phenomenolog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Cassirer 条目。PP. 95—99。

意义的“人文”观点,并强调人类精神活动为人类存在缔造意义的自主性;但海德格尔却已充分显露了其“反主体性”和对传统人文主义背后的“人类中心”理念的批判意识。^①其前海德格尔思想虽几经转折,但不减其终于成为 20 世纪欧陆哲学祭酒的地位,而其对人类文化份位的反省亦终于趋生了所谓的“后现代思潮”。但到了今天,我们或较能看通,海德格尔的思想构思尽管精微,但大关键处却不无问题:例如其对“主体”认知能力的批判是否过当?以至于连人的自我的种种具有价值的能力也都牺牲上了;又如其“存在”问题最后的“同一性”归趋是否陈义过高,以至从此一切的区别都失去了凭藉。换言之,海德格尔思想会不会真的把哲学引进了另一次重大的危机之中?

平心而论,在当年 Davos 之会许多与会者的眼中,卡西尔或曾真的给海德格尔比了下来。卡西尔在一些个别的哲学问题的处理(如对人的存活处境的分析,对意识理论和主体哲学的批判和对存在概念的彻底反思等)或许不如海德格尔般引人入胜,但其哲学的最大优点是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在学术素材上,卡西尔为哲学开辟了一极为宽广的论域,就理论观点而言,卡西尔则对人类作为文化建造者的身份作出了合理的安顿之余又给予适当的限制。在承受了海德格尔思想严峻的挑战后,卡西尔的思想增添了对人类文化的危机感与沧桑感,但却没有放弃其以人类自身作为文化缔建者与责任承担者的理论本位。最近便有论者在比较卡尔纳普、海德格尔和卡西尔三人的学说后指出,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卡尔纳普(Carnap)和海德

^① 有关讨论可参见 Karlfried Gründer, “Cassirer und Heidegger in Davos 1929”, in *Über Ernst Cassirers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edited by Hans-Jürg Braun, Helmut Holzhey and Ernst Wolfgang Orth (Stuttgart: Suhrkamp, 1988), PP. 290—302.

格尔分表开出的英美分析传统与欧陆(特别是后现代理论)哲学传统终于都走进了死胡同后,卡西尔这种高度开放的哲学或许可扮演一中介的和更有意义的角色。^①这种讲法对卡尔纳普和海德格尔或许过于苛责,但却很能突出卡西尔的历史地位。

此外,卡西尔重视人文科学之余能持平地肯定自然科学,这一种应有的胸襟,比诸一些勉强要肯定人文科学具有“优先性”的学者,又显得自然、清新和可爱得多了。卡西尔寻求全面审视人类的各种心智文化活动之余,对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同有深度理解,予以同等的重视,并力拒把两者中任何一方化约为对方。卡西尔这一方面的长处,又再显出了当今被视为显学的海德格尔的限制所在。这一种高度包容和在自然科学之前的不卑不亢的人文精神,在西方近二百年的哲学发展中,可能真的最能与康德精神契合,在与卡氏同期的德国学者中,大概只有贝克(Oskar Becker)可与他相辉映。

II.

本书的书名在德文原是 *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应该如何翻译,本来便有争议的余地。由于 Kultur 一概念,一般几无例外都被译为“文化”,所以若单纯就字面上看,把 Kulturwissenschaft 译为“文化科学”,本无不妥,但我选择了把书名译为《人文科学的逻辑》,是出于一些很特别的考虑,背后的理据可能应稍作交代。从概念的层面看,卡西尔书德文书名包含了两个重要的概念,即 Kulturwissenschaft(en)与 Logik 二者;而前者又可再分割为 Kultur 和 Wissenschaft 两概念。所以,要充

^① 参见 Michael Friedman, *A Parting of the Ways: Carnap, Cassirer, and Heidegger* (Chicago: Open Court, 2000)。

分了解书名之所指,本节首先分别对 Kultur, Wissenschaft 和两个基本概念的意涵作一些分析,至于 Logik 则于下一节稍作疏解。这样合起来看,对本书基本课题的理解或有助益。

就字面上孤立地看, Kultur 本应解作文化。然而,我们当明白,卡西尔在本书中谈论 Kultur 时,都是与“自然”(Natur)相对而言的。这种把 Kultur 与 Natur 对比论列的想法,当然不是卡西尔个人的设想,而实乃现代欧洲学术思想传统的共法。如果放在更长远的欧洲传统中去衡量的话,我们甚至可以指出, Natur 与 Kultur 这个看起来很普通的概念对扬,只不过是历来许多类似的概念对扬之外的又一尝试而已。就讨论的方便,我们最少可列举出如下四种概念对比的例子加以分析:

1. φύσις-νόμοι (physis-nomoi)
2. φύσις-ποίησις (physis-poiēsis)
3. Natur-Kultur
4. Natur-Geist

此中,头两组概念分野——即“自然-约定”(φύσις-νόμοι)和“自然-技术”(φύσις-ποίησις)——是西方人早在希腊时期便已提出;而第三组的“自然-文化”和第四组的“自然-精神”则是近世欧洲文明的产品。这些概念对扬的提出,固然各有其独特的历史渊源,其中细节我们不能在此全面交代。然而,当我们把上述四种概念对扬结合起来一起察看时,我们不难发现一结构上饶富趣味的问题。我的观察是:上述连 Natur-Kultur 在内的四项概念对扬的左端不约而同都是某一意义的“自然”,而右端则分别要由“约定”、“技术”、“精神”和“文化”四个概念充当。诚然,就概念内容而言,右方四者之意义显然大相径庭,但就其都可与

“自然”相对立而言,其彼此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却又显然不能忽视。循这一思路设想,我们不难发现“约定”、“技术”、“精神”和“文化”四者之间的一“类比性的”共通点,就是都必与人的活动有关:例如约定指的是人类彼此间的协定;技术乃至艺术都是出于“人为”,而所谓精神者总离不开人的思想;而文化说到底亦不外是人的种种活动的总称而已。^①

从一发生的角度看,西方文明发展之初,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自然”这一领域,到后来西方人渐对“人”自身的问题开始关注,^②而在这一过程中,西方人一直以“自然”作为对比,反过来去探求“人”的问题。^③这说明了,上述“约定”、“技术”、“精神”和“文化”四个概念不约而同地都与某一意义的“自然”相对而立这一情况其实绝非纯属偶然。这种对比的意识,在古代文明中尚较为隐晦,但踏入现代文明的阶段后,特别是19世纪自然科学长足发展以后,便日益明显。事实上,近世英语世界 humanities, moral sciences, human sciences 等概念和德语世界的 Geisteswissenschaften 和卡西尔现今 Kulturwissenschaften 的提出,除了是循不同角度为“人的学问”定位之外,都明显地有与“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s, Naturwissenschaften)分庭抗礼之意。不过话说回来,近世西方人文科学学者迟迟未能就学科

① 拙著“人文科学与历史意识——海德格尔与西方人文传统的自我定位”对这一问题有详细讨论。该文将发表于《现象学与人文科学学报》创刊号,香港中文大学现象学与人文科学研究中心主编,预计2004年出版。

② 哲学家文德尔班在处理西方古代哲学时便把这一转捩理解为一自“宇宙的”(kosmologische)阶段到“人的”(anthropologische)阶段的转变。参见 Wilhelm Windelband,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Tübingen: Mohr, 1957), P. 80ff.。

③ 这一种对比的意图在中国传统中亦表现了一定端倪。《易·贲·彖》便有“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一种说法。

的总体名称达成一致的共识,而得先后尝试自不同的切入点缔造不同的术语去和“自然科学”这基本上一致的术语对应这一种境况,充分反映了西方人文科学在自然科学笼罩下寻求自我定位这路途是如何崎岖。

明白了这个背景,便较能理解为何我们不便把 *Kulturwissenschaft* 译为“文化科学”。首先,“文化科学”除了显得别扭外,也可能与文化人类学之类的个别学问混淆,其情况和我们不宜把 *Geisteswissenschaft* 译为“精神科学”的理由可谓一致。反观“人文科学”一译,除了反面地避开了一些可能的误会外,“人”字的援用正面地点出了这概念指涉的核心领域,正是一由吾人心智所开拓出来的与人文建制有关的世界。

要进一步了解人文科学之所以称为“科学”,我们必须对德文的 *Wissenschaft* 一概念作一解释。许多人只从英文的 *science* 去理解 *Wissenschaft*,而又只从物理、化学等学科去理解 *science* 为纯粹关乎自然的学问,这一种想法,明显地过于狭隘,而且严重地与相关概念发展的事实不符。先就英语 *science* 一词说起,虽然在世人眼中,*science* 主要被直接理解为“自然科学”,但这毕竟只是一般人的见识而已,事实上,即使英美传统亦曾有所谓 *moral sciences* 的说法,虽然其理解往往都只从一实证和经验归纳的角度入手。^①此外,当代所谓 *social*

① 英国起码从洛克(John Locke)开始便有 *moral science* 这种讲法,后由穆勒(John Sturt Mill)沿用,《穆勒名学》六卷中最后一卷即名为“*Logic of the Moral Sciences*”。直到今天,英国一些名校如剑桥和都柏林三一学院还保留了 *moral science* 研习的传统。就科际区分而言,怀德海便曾明确地使 *moral science* 与 *natural science* 对扬(见 Alfred North Whitehead, *The Function of Rea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9), p. 47ff.)。此外,美国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首任神学教授 Archibald Alexander(1772—1851)便曾著有 *Outlines of Moral Science* (New York: Scribner, 1854)一书。

sciences 或“社会科学”等用语的广泛使用便更清楚地反映 science 或“科学”之概念绝不应被物理、化学等关乎自然的探究所垄断。

要真正掌握 science 或“科学”之理念之不容自然科学垄断此一理论关键,必须追溯到西方希腊传统中的 ἐπιστήμη 和德国传统的 Wissenschaft 概念去考虑。在西方学界,ἐπιστήμη 和 Wissenschaft 要翻译为英文时,一般都译为 science,但就概念内容而言,所指的都只是广义言的“学问”。亚里士多德重视经验(ἐμπειρία)是大家都知道的,但亚氏指出由于单纯的经验只能确认事实或只“知其然”(οἶτι),因而并不足以构成“学问”(也即 ἐπιστήμη);因为学问的建立除了要求“知其然”外还更要求“知其所以然”(διότι)。^①而亚氏最脍炙人口的“四因说”,为的就是建立 ἐπιστήμη。至于 ἐπιστήμη 的具体研究对象一问题,亚里士多德也不像今人一般只从“自然科学”着眼。他一生就 ἐπιστήμη 的范围作过许多不同尺度的区分,光从大处看,除了“理论的学问”(ἐπιστήμη θεωρητικη)外,起码有所谓“逻辑的学问”、“生产的学问”和“实践的学问”(ἐπιστήμη πρακτικη)等^②,而“实践”以下又可细分为“伦理学”、“政治学”,甚至“经济学”等,而这些都是与人类的心智活动息息相关的。

至于德文的 Wissenschaft 一概念,情况和希腊文的 ἐπιστήμη 大致相若。从字源学的角度看,Wissenschaft 其实是从德文的“知识”(Wissen)一词引申出来的抽象名词。自启蒙时期以来,所谓 Wissenschaft 一般都用以泛指任何有一定规模的学问。

① Aristotle, *Anal. Post.* I 2, 71a21; II, 99b-100b.

② Aristotle, *Topics*, Bk. 1, ch. 14, 105b 18-20; cf. *Physics*, Bk. 2, ch. 7, 198a 28-31; *Metaphysics*, Bk. 6, Ch. 1, 1025b-1026a 18.

康德便提出了关于 *Wissenschaft* 最经典的界说：“任何一门学问 (*Lehre*)，只要能构成为一系统，即一按原则而被组织起来的知识的整体，都可称为科学 (*Wissenschaft*)。”^①在康德的时代，“科学”所谓的原则指的是“先验原则”，而最符合此定义的“科学”，在康德眼中，大概只有他所谓的“超验哲学”，所以康德甚至把只有经验原则的学问如化学 (*Chemie*) 也摒弃于严格意义的“科学”的殿堂之外。^②到后来的黑格尔 (*Hegel*)，由于进一步把原则了解为“思辨原则”，所以更让科学一词沾上了浓厚的形而上色彩。

不过，德文里科学 (*Wissenschaft*) 一词这一种严格的用法，到了后来慢慢缓松下来。与其把科学宏观地从一知识整体的角度设想，科学一词愈来愈用来指谓各式各样的“个别学问” (*Einzelwissenschaften*)。这一种用法，直到今天还在扩散，重要的例子有 *Erziehungswissenschaft*, *Rechtswissenschaft*, *Literaturwissenschaft*, *Sprachwissenschaft*, *Kunstwissenschaft*, 甚至 *Religionswissenschaft* 和 *Theaterwissenschaft* 等。单单从这些例子来看，所谓科学并不只限于今日一般所指的自然科学也是非常明显的。此外，上述的例子已充分显出，英美传统许多的所谓“文科” (*arts subjects*) 在德文中往往都被列为“科学”。

不过，*Wissenschaft* 概念最引人关注的问题，大概是学术领域中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对扬并举问题。在德语世界里，直到今日为止广义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之对比曾以不同

① Immanuel Kant, *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Naturwissenschaft*, KGS, Band 4, p. 467. 同样的说法于《判断力之批判》等著作中亦可找到。

② 同上, KGS, Band 4, pp. 468—471。

方法被表达,而每一种对比方式背后都有不同的理论考虑。这些对比最有名的有以下几种:

1. Naturwissenschaft-Geisteswissenschaft
2. Naturwissenschaft-Geschichtswissenschaft
3. Naturwissenschaft-Kulturwissenschaft
4. Naturwissenschaft-Humanwissenschaft

其中,主张第一种对比的以狄尔泰(Dilthey)为最主要代表;主张第二种对比的则以海德格尔为最有名,但其实西南学派特别是李凯尔特早已提出,只不过不久旋即放弃^①;主张第三种对比的最早大概是李凯尔特,李氏著作中有一本即名为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②。此外,基于他对 *Kulturwissenschaft* 的贡献,更曾于 1928 年获德累斯顿科技大学(TH Dresden)颁授 Dr. h. c.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荣誉博士学位。^③ 而卡西尔本书所指的 *Kulturwissenschaft* 可说是步李氏

① 西南学派的文德尔班 1894 年于履任史特拉斯堡大学校长时曾发表有名的演说“历史与自然科学”(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见 *Windelband, Präludien*, Band 2 (Tübingen: Mohr, 1921), pp. 136—160]。李凯尔特则在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书中正式以 *Geschichtswissenschaft* 一词与 *Naturwissenschaft* 对扬。到后来的海德格尔亦曾常以历史与物理学或与数学相比。

② 李凯尔特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一书 1899 年于 Tübingen (Mohr) 初版。继而使用这一概念的包括社会学巨擘韦伯(Max Weber)。见 Weber 著“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首刊于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Bd. 19, Heft 1, 1904, S. 22—87。重刊于: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Mohr, 1922) pp. 146—214, 特别 p. 180。

③ Heinrich Rickert,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hrsg. von Rainer A. Bast, Tübingen 1999, S. 437f.

的后尘。^①前三种区分中,到了今时今日,基本上以第一种最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因今日德国人谈起所谓人文科学的,十之八九都表之以 *Geisteswissenschaften* 一词,至于 *Geschichtswissenschaft* 一词,虽有名家如文德尔班和海德格尔等曾用以与自然科学相对比,但这种用法今日已无人效法;今日即使有人还用上这一概念,指的肯定是“历史”这门学问而已。至于第四种对比中 *Humanwissenschaft* 一词则是近年德语世界因应英文的 *Human Sciences* 反过来缔造的,现时虽还不太流行,且涉及一些歧义,但由于理解是摸对了“人文”的路子,未来不难被更广泛地接纳。

观乎 *Geisteswissenschaft* 和 *Kulturwissenschaft* 等众多名目,其字面意义虽然不一样,但说到底都指向同一个领域,或者说,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入手使关于人自身的学问和关于自然的学问区别开来。为了正本清源,和为免人们误以为我们在谈论着多种不同的“个别学科”,^②我主张把 *Kulturwissenschaft*, *Geisteswissenschaft* 乃至逐渐开始流行的 *Humanwissenschaft* 等概念一律都译为“人文科学”,因为这是一种虽然折衷但却十分理性的造法。

总结地回顾希腊文 *ἐπιστήμη* 和德文 *Wissenschaft* 这两个

① 几年前出版的本书的新英文译本的译者在该书译序中曾倡议说卡西尔 *Kulturwissenschaften* 一词的选用,是由于受到 Warburg Library for the Science of Culture 的启示。此说虽有一定道理,但要知 Warburg 所谓 science of culture 主要是与人类学之经验研究有关者,比起来还是李凯尔特的 *Kulturwissenschaften* 与卡西尔本书的主题更为接近。

② 可进一步补充的,是 *Kulturwissenschaft(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等词在大多情况都以“复数”表达(如卡西尔本书书名),其指的不是个别学问,其理显见。相反地,语言学的 *Sprachwissenschaft* 却相对地主要以单数表达,即使偶尔被用作复数,也不外强调各民族的语言学的差异,各把语言学内部的各区域(如语法学、音韵学、语义学等)分化而论列。

词,我们可见其指谓的都是一些基于原则和有一定规模的学问,而这些学问的内容是不限于自然对象的。此中,Wissenschaft比science一概念更能保留ἐπιστήμη的原始意涵,和有更大的可塑性。概观德文中以-wissenschaft为词缀而产生的众多衍生词,其使用似乎表现了一极有趣的规律。我的观察是:这些衍生词理论上固可以单数(singular)或以多数(plural)使用,但在实际的使用上,通常都会偏重于单数或多数其中一面。在资讯发达的今天,这些用法上的偏重在互联网上很容易找到证据^①。经过一番观察,我们大致可得出一个总结:一个-wissenschaft衍生词如果偏向以多数(plural)的形式被使用,则它主要是一个“统称”的用法(generic use);相对的,如其偏向于单数的形式,则它主要是一个“特称”的用法(specific use)。

以 Sprachwissenschaft 和 Religionswissenschaft 这两个衍生词为例,它们主要被用作单词,因此基本上指的是关于语言和宗教的两门个别的或特殊的学问。当我们在翻译这些“个别学问”时,就其作为某一特称的“学问”或“学科”而言,简便译作“××学”便已足够,例如我们一般都把 Sprachwissenschaft 和 Religionswissenschaft 简捷地称之为“语言学”和“宗教学”(而非“语言学”或“宗教学”),而这种用法是鲜有异义的。但再看 Kulturwissenschaft(en) 和 Geisteswissenschaft(en) 这两个概念,由于二者在语用上主要以多数的形

① 笔者于2003年8月31日以Google.com作一网上搜索,目的是对如下一些与-wissenschaft(en)有关的语词被用作“多数”的百分率作一调查。经详细计算,所得结果如下:Naturwissenschaften 71.25%; Geisteswissenschaften 93.49%; Kulturwissenschaften 64.98%; Sprachwissenschaften 12.83%; Religionswissenschaften 13.67%。这些数字反映了某些语词的使用较倾向“统称”(如首三例子),而某些则倾向“特称”(如后两例子)。